

# 有限合夥預查案件 自取申請書(非遺失預查領件回條者適用)

有限合夥預查案編號：\_\_\_\_\_

- 茲因 原係以郵寄方式送件並勾選自取者，因無預查領件回條可領回自取案件  
原係勾選郵寄方式領件，改以自取方式領件  
郵寄案件遭郵局退回，改以自取方式領件  
其他原因：

敬請准予領取。

此致  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附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反面）
2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反面）（委託領取者，應另加附之文件）

申請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請具名並蓋章）

代理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請具名並蓋章）

（\*\*如係遺失預查領件回條者，應改填「有限合夥預查案件遺失領件回條領件切結書」領取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